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蔡紫瓊

少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少年甲○○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8時3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

(二)本案為花蓮縣政府在案中之返家追蹤案，社工員於113年4月

01 18日進行家訪時，少年陳述約兩週前，案繼父曾有兩次在未
02 經少年同意下，於住家樓梯間從背後摟抱少年及摸少年胸部
03 之行為，第三次則係於113年4月17日20時許，案繼父攜少年
04 外出買消夜路上，口頭詢問少年「要不要做（愛）一次？做
05 一次我給你3,000元，或是任何你想要的東西」等語，少年
06 拒絕後，案繼父未再有強迫行為。少年表示對案繼父之行為
07 感到害怕，然因顧慮案繼妹們年紀尚小，擔心說出來會毀了
08 整個家，故未向案母提起，社工員知悉後，與案母釐清本次
09 事件，惟案母認為少年說謊、汙衊案繼父，拒絕相信與提供
10 少年適切之保護，並要求與少年對質，且揚言本次安置後，
11 不願再將少年接返。

12 (三)聲請人於113年6月14日邀請案繼父、案母出席「113年度花
13 蓮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團隊決策模式(TDM)會議」，
14 並於會議中達成以下共識：案母每月進行親子會面、案母及
15 案繼父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機構社工持續追蹤少年身心
16 反應，必要時連結諮商資源等；在親子會面部分，本季案外
17 祖父母於113年6月15日進行親子會面，案外祖父母於會客
18 時，關心少年安置現況，並給少年耳機、保健食品等，會客
19 氛圍溫馨，聲請人進一步盤點親屬資源及照顧意願，案外祖
20 父因口腔癌已擴散全身，且住在公司宿舍，宿舍內多為男
21 性，較不適合照顧少年；另案母部分，因甫於7月中旬生
22 產，故目前尚待案母生產後再行安排會面及親職教育課程等
23 事宜。

24 (四)綜上，少年面對案繼父侵害，尚無能力反抗及維護自我安
25 全，且主要照顧者不相信少年所述，亦無法提供少年適切保
26 護與照顧，另經盤點案家現無其他可提供保護之親屬資源，
27 為維護少年人身安全，聲請法院同意自113年7月21日起延長
28 安置少年，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少年
29 之權利等語。

30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31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6月18日製作）、113年度花蓮

01 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團隊決策模式(TDM)會議記錄
02 (113年6月14日開會)、花蓮縣政府委託花蓮家扶希望學園
03 觀察輔導報告書、本院113年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
04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且少年甲
05 ○○到庭陳述希望能繼續在機構生活及學習（案母因甫生產
06 未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不包括案繼
07 父侵害少年部分，此部分是否屬實尚待檢警釐清）。從而，
08 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少年延長安置3個月，
09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莊敏伶